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變更公司秘書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
2. 陳樂彤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為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的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林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陳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楊華彬先生、馮洋先生及趙育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鄧志東先生及袁浩先生。